



國泰人壽

# 微馨安小額終身壽險

(商品代號：KA3/KA4/KA5)



一張**低保費**，**終身保障**的保單  
用心愛護您我的幸福未來

國泰人壽微馨安小額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6.02.06國壽字第106020070號函備查  
109.09.01國壽字第109090047號函備查

## 商品建議方案

「國泰人壽微馨安小額終身壽險」20年方案：

單位：新臺幣/元

範例：	方案別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55歲·陳小姐	保險金額	50萬	30萬	10萬
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		19,354	11,613	3,871
保單年度末	年齡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55歲	20,039	12,023	4,008
2	56歲	40,078	24,047	8,016
3	57歲	60,116	36,070	12,023
4~50	58~104歲	50萬	30萬	10萬
祝壽保險金(105歲)		50萬	30萬	10萬

註：本表所列各項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

## 商品特色

### 投保保額限制低

投保門檻低，最低保險金額10萬元，即可成立。



### 低保費，終身保障

每年只要繳交約19,354元的保險費，即可擁有50萬元的終身壽險保障。

註：以55歲女性/繳費20年/保額50萬元為例。



### 身故、完全失能及祝壽保險金等多項保障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時給予壽險保障，或105歲仍生存時領取祝壽金，妥善照顧家人及自己的經濟生活。



認證編號：0610601-8  
第1頁，共2頁，2021年1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 商品內容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5倍。
- 二、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5倍。
- 二、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 年繳費率表(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 20年期	女 20年期	投保年齡	男 20年期	女 20年期
0	150	132	31	276	243
1	154	135	32	281	247
2	157	138	33	287	252
3	160	139	34	292	257
4	162	143	35	298	262
5	167	146	36	304	267
6	170	149	37	310	273
7	173	150	38	316	278
8	177	155	39	322	284
9	180	158	40	328	289
10	184	161	41	334	295
11	188	162	42	341	301
12	191	167	43	347	307
13	195	170	44	354	313
14	199	173	45	361	319
15	203	177	46	368	325
16	208	182	47	375	332
17	212	185	48	383	339
18	216	189	49	390	345
19	220	192	50	398	352
20	224	196	51	407	360
21	228	200	52	415	367
22	233	204	53	424	375
23	237	208	54	433	383
24	242	212	55	443	391
25	246	216	56	453	400
26	251	220	57	463	409
27	256	225	58	474	418
28	261	229	59	486	428
29	266	233	60	498	438
30	271	238			

## 投保規定

單位：新臺幣

- 繳費年期：6、10、15、20年期。
- 承保年齡：6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8歲。  
 1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2歲。  
 15、2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0歲。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最低10萬元，最高50萬元。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
-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1%折減。
- 體檢投保規定：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
- 壽險保額通算：以保額1倍納入壽險保額通算。
-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可附加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 注意事項：1.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總繳保費超出總領保險金的情況。  
 2.小額終老壽險商品國泰人壽及同業有效契約以2件為限，且與同業保額累計通算不可超過50萬元。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微壽安小額終身壽險 (KA3/KA4/KA5)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m)						
5	65%	63%	57%	65%	65%	61%
10	83%	79%	66%	83%	81%	73%
15	96%	91%	74%	97%	94%	83%
20	100%	94%	77%	101%	98%	86%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